

遵义市人民政府

遵府函〔2024〕7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《遵义市中心城区城市慢行系统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遵义市中心城区城市慢行系统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遵义市中心城区城市慢行系统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请你局做好《规划》批后公布工作，并会同中心城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在《规划》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做好规划预留和控制工作，做好慢行系统与轨道交通、常规公交的顺畅衔接；强化示范引领，加强新蒲新区典型片区慢行系统的打造，推动遵义市慢行交通改善工作落实；注重结合城市更新工作，争取政策、资金支持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



2024年1月11日